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保障人员工资、津贴、补助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	608.11	608.11	0
	运转保障	保障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等机构运转支出	31.75	31.75	0
	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	指导检查基层劳保所、就创业工作；为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人员保障，做好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及跟踪服务工作。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确保新增人员实现就业，实施精准技能培训。建立完善社会保险管理体系， 监督社保基金安全运行；依法征收各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，落实各项社保待遇；加强对社会保险收缴、支付等环节的管理。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，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保障贫困户最低生活水平，确保脱贫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重症残疾人应保尽保。	550	550	0
年度总体目标	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要求，突出“就业是第一民生”在今年收支预算内，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： 目标1：保障60名职工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和支付。 目标2：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工作主线，不断扩大就业规模，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，拓展就业新渠道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，提高就业率，提升就业质量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。计划全年新增就业1200人，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数量0.6万人次。 目标3：继续加大监察力度，提升劳动维权效能，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程，劳动维权工作取得新成效； 目标4：做好各项人事人才工作，在工资福利、岗位设置、职称评审等方面把好政策服务好群众。 目标5：全面组织开展技能培训，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水平，持续提高劳动者素质。组织农牧民技能培训4600人。 目标6：搭建创业平台，营造良好创业氛围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。 目标7：落实全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应保尽保政策，保障全县到龄退休职工及居民及时享受退休待遇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15900人以上； 目标8：做好养老金发放，丧葬抚恤等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，规范收缴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精准使用，筑牢基本社会保障基础；保障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达6000人以上。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>=60人
			数量指标	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数量	>=6000人次
			数量指标	组织农牧民技能培训人数	>=4400人
		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	>=15918人
			数量指标	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	>=1600人
		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	>=4500人
			数量指标	全年新增就业岗位人数	>=600人
	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>=100%
			质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覆盖率	>=92%
			质量指标	各项社会待遇发放准确率	>=95%
			质量指标	技能培训合格率	>=82%
	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（补助）发放及时率	>=95%
	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标准	<=11.47万元
	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<=0.50万元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县参保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率	=100%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进社会整体福利，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维护
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满意度	>=95%